# 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机制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本委员会"),并制定本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本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,向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本委员会委员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  - 第五条 主任委员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,为使本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规则的要求,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,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本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#### 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本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:
- (二) 本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 召集本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本委员会须依据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候 选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,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,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,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董事会、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本委员会会议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。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,如时间紧急,可以电话通知,事后补送书面通知。
- **第十五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,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。
- **第十六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有反对意见的,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。
- **第十八条**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的,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条** 如有必要,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四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 -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  -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